

关于 2019 年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 临床实践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和国家卫健委《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精神，大力开展中医护理人才培养，促进中医护理技术创新和学科建设，推动中医护理发展全面提升，广东省护理学会拟定于 2019 年在广州举办《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培训班》。为做好中医专科护士培训工作，提升专科护士培训质量，广东省护理学会拟对广州市、深圳市、中山市等进行第一批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医院资质：（10%）

1.三级甲等综合中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或具有在中医护理领域独具特色专科的综合医院。

2.中医院校附属医院或教学医院（含非直属）。

3.医院开展护士岗位管理工作，聘用及承认专科护士角色和承担职责，建立专科护士岗位管理制度及培训管理办法。

（二）专科资质：具有丰富的中医临床实践资源。（40%）

1.医疗条件医院拥有省级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或重点学科 3 个；医院常见中医护理技术 ≥ 20 项，其中住院患者开展中医护理技术病例数 $\geq$

70%；病区床护比符合国家卫健委的规定标准。科室业务范围全面，专科病例、病种丰富，收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开展的诊疗活动能够满足中医护理领域专科护士的培训需求。

2.中医专科护理建设情况

（1）相关临床科室布局合理，环境符合安全、方便的原则。中医护理器具齐备、合理，能满足患者开展中医护理操作的安全需要。

（2）有健全的中医护理小组，中医护理联络护士涵盖所有开展中医护理操作的科室和病区。有针对性的组织学习中医护理专科知识、中医技能操作培训；开展中医护理查房、中医护理会诊等活动，能对全院患者的日常起居、膳食、保健养生起到指导作用。有开展各种专业活动的计划和实施方案与记录，能呈现中医思维，有中医护理技术的运用；有共同解决临床疑难护理问题的渠道和流程，有成功的中医护理案例和可追溯的过程。

（3）持续监测与中医护理质量相关的评价指标，定期对中医重点项目进行分析和改进。

（4）有专门针对患者开展的中医健康教育活动，教育资料，内容、方式贴近患者的需求。能根据患者的需要，开展多种形式的出院后延续护理服务，运用中医护理技术减轻或延缓患者的不适或并发症，减少再次入院，有明显效果。

（5）坚持中医辨证施护的原则，注重发挥中医护理在临床护理中的作用，促进中西医护理技术的有机结合。根据患者不同的证候特点和性质制定了各种疾病辨证施护记录单、个体化健康宣教单、个体化饮食

处方等，护士可简便地运用到中医临床护理中，有效提高护士辨证施护的能力。

（6）健全的组织管理与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模式，如中医护理重点专科工作发展规划、中医护理专科建设工作计划、护理岗位职责、人员培训计划及落实考核措施等，定期组织中医护理重点专科建设的专项检查。

（7）定期开展中医护理知识与技能培训考核，规范中医护理技术操作，以评促学，促进中医护理技术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大力推进中医护理技术的运用，凸显了中医护理服务特色。

（三）师资及教学能力（30%）

1. 师资资质

具有教学经验丰富的临床教学师资队伍，能实现中医护理专业的全面教育，并体现在教育目标、课程设置、角色职责和任务中。能够完成中医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任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有课程总统筹和课程总带教。临床总带教由已经获得省级（含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2）具备 5 人以上中医护理教学核心团队，团队成员在评审周期内至少有 1 人以上接受过中医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或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或全国中医护理骨干培训，或在三级甲等中医院研修中医护理 3 个月及以上。

（3）护理教学核心团队近 5 年曾在核心期刊发表与中医护理相关的研究论文 10 篇以上，承担省级、市级或院级中医护理相关科研课题 1

项以上；承担与本专科中医护理领域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或市级继续教育项目 1 项以上。

（4）理论授课老师原则上须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教学经验。其中，医疗师资原则上须具备硕士学历、副高以上职称；护理师资须具备本科学历、中级以上职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者。鼓励外请专家，组建高素质的教学师资专家库，包括省内外的中医医疗、护理专家等。

（5）实践教学师资原则上须取得省级以上专科护士资格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5 年以上中医护理临床经验。实践教学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不得 $\geq 1:2$ 。

2.临床实践教学能力

（1）完成省级以上单位举办的系统的专科护士课程培训（中医专科护士优先），热爱中医护理专业，在中医护理相关工作中取得较好的成效。

（2）具备临床高级护理实践能力：有丰富的个案管理经验，在分析和判断患者问题时，能运用经络理论、四诊八纲等中医思维进行思考，实施循证和专责护理。

（3）承担教育与辅导的能力：协助制定和实施医院中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辅助患者学习中医保健养生知识，并能正确评价教育与辅导效果。

（4）促进专业发展的能力：执行高年资护士角色，运用扎实的中医护理知识和技术，领导和管理中医护理服务；在医院的专业护理小组

中，担任组长或重要角色，推动院内中医护理的发展。

（5）沟通与协调的能力：有较好的沟通能力，能较好的处理医护、护护、护患之间的关系，有团队合作的意识。

（6）管理服务质量的能力：参与医院护理制度、中医护理质量管理、病人安全持续改进方案的制定与实施，参与护理不良事件原因分析和跟进。

（7）个人综合素质：具有批判性地分析处境并解决问题能力；积极的参与中医护理专业组织，有较强的获取知识、自我学习的能力。

（四）教学条件（10%）

- 1.具有开展中医护理操作和教学的基本设备和合格的教学场地。
- 2.图书馆馆藏资源丰富，文献种类齐全，具有满足专科护士接受培训所需的、获取中医专业信息的渠道。

（五）组织管理（5%）

- 1.由医院护理部主任担任基地主任，能实施基地主任负责制。成立专科护士培训协调委员会，包括护理、医务、科教、后勤、财务等部门负责人参加。配备专兼职教学管理人员，负责组织管理专科护士培训项目。
- 2.有专科护士培训专家委员会或小组，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指导、考核、质量监督等工作。
- 3.建立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临床实习、入科出科标准、考试考核等制度。
- 4.能定期组织对毕业学员的临床任用情况开展调研和教学反馈。

5.能根据基地实际情况提出收费预算，报管委会审核后执行。

(六) 保障条件 (5%)

1.为培训护士提供必要的急诊医疗保障。

2.提供必要的食宿等生活条件。

3.与培训对象签订协议确保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培训结束后培训对象回到原执业机构。

二、遴选程序

1.凡符合“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表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表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医院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nfzxyh1b@163.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邮寄至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路13号行政楼二楼218室)，收件人：盛小燕。截止日期：2019年4月1日。

3.遴选：广东省护理学会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10家医院作为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不得 $\geq 1:2$)从事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瑾、盛小燕

2.联系电话：020-61650041/020-61650045

3.邮箱：nfzxyh1b@163.com

附件 1：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信



